

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株城管办〔2024〕24号

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

城市四区人民政府：

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重点

- （一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- （二）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。
- （三）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。
- （四）开展露天烧烤（油烟）污染违规行为整治。
- （五）开展建筑垃圾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。
- （六）城市建成区建筑物屋顶棚架集中排查整治工作。

二、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

（一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各区要对照最新的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，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方案，对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、公共广场、大型商超周边、夜市、公园景点周边等重点视频区域，农贸市场周边、背街小巷、居民社区（社区旁边的小区）等实地考察区域开展重点整治，确保达到创建标准，并保持常态长效管理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，会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，其中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考评成绩占60%，考核评价科、市容环卫管理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考评成绩分别占10%。根据考评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0.5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1分。

（二）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。各区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巩固前阶段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成果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、垃圾处置管理科、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验收合格的城区加2分，不合格的城区扣2分。

（三）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。各区要对照《株洲市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

治工作方案》，以及 5 月巡查整治台账，全面清理辖区内破旧、违规和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，并完成整改拆除工作；做好楼宇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（20 m² 以下含 20 m²）监管备案登记工作。以上两项工作由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牵头组织，会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。根据整治拆除和备案监管工作完成情况，在 6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进行扣分，月交办整治拆除和备案完成率在 95% 以上（含 95%）的不扣分，在 94%-85%（含 85%）以内的扣 0.5 分，在 84%-70%（含 70%）以内的扣 1 分，在 70% 以下扣 2 分。

（四）开展露天烧烤（油烟）污染违规行为整治。各区要开展露天烧烤（油烟）污染违规行为整治，做好对夜宵规范点管理和露天烧烤（油烟）污染防治工作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整治效果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 6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 1 分，第二名加 0.5 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 1 分。

（五）开展建筑垃圾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。各区城管局要按照《关于印发<株洲市建筑垃圾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株城发〔2024〕12 号）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非法运输、私倒乱倒等违法行为，构建全方位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网格，实现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规范化的目标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垃圾处置管理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进行考

评。根据各区摸排和市级核实情况进行排名，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0.5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1分。

（六）城市建成区建筑物屋顶棚架集中排查整治工作。各区要组织抓好城市建成区建筑物屋顶棚架的排查整治工作，消除城市建成区屋顶棚架安全隐患，改善城市风貌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（安全生产监督科）牵头组织进行考评。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台账检查和实地复查，工作开展情况占30%，排查整治情况占50%，信息报送情况占20%。根据考评情况在6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0.5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1分。

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2024年5月30日
办公室